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季北略 第三卷 天啟七年丁卯八月至十二月

信王登極（天啟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封信王）

御諱由檢，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十二月生，光宗第五子熹宗嫡弟，初封信王。

天啟六年，王年十七矣。魏忠賢欲封國以遠之，勸熹宗命王出府成婚。六月，選中大興縣民周奎女，年十六歲，三月二十八日子時生。閏六月欽天監奏信王婚禮，擇十一月二十五日卯時搬移。十二月初十日午時尚冠。十六日納徵發冊。二十二日安床。明年正月二十七日開面。二月初三卯時親迎，即所娶殉節聖母也。丁卯八月十八日，熹宗疾篤，內諭奉聖夫人客氏，子侯國興，擬封伯爵，即行具奏。

十九日，魏忠賢與群臣議垂簾居攝，宰相施鳳來曰：「居攝遠不可考，且學他不得。」忠賢不悅而罷。諸臣請信王入視疾。

二十二日，熹宗病革，召王入，諭以：「當為堯舜之君，善事中宮，及委用忠賢。」王遜謝而出。申時，熹宗崩，首相施鳳來、張立極、英國公張惟賢等具牋往信府勸進。忠賢結信藩舊監徐應元，遂自請王入。王心危甚，袖食物以入。群臣聞之，咸欲奔入，至殿門，宦者不納。

是夜，王秉燭獨坐。夜分，有闖攜劍過，王佯取視，留置几上。許給以價，聞巡邏聲，勞苦之。命左右給酒食，歡聲如雷。

二十四日丁巳，即皇帝位於中極殿，受百官朝賀。朝時，天忽鳴。詔以明年戊辰改元崇禎。自洪武至帝，凡十有六君云。

客氏出宮

九月時聖哀淵穆，外廷觀望，魏忠賢內不自安，因乞辭位。上不許，但命奉聖夫人客氏出外宅。

初魏忠賢肆惡，如危中宮，害裕妃、成妃，用王體乾，殺王安等，皆客氏成之也。客氏在宮中乘小轎，內官負之，儼然自視為熹廟八母之一。誕日，熹廟必臨幸，升座勸飲，賞賚無算。往私宅，內侍王朝忠等數十人，著紅前驅，乘輿至乾清宮，亦不下呼殿。侍從之盛，不減聖駕。夜出燈炬簇擁，有如白晝。衣服鮮華，儼若神仙，到私宅升廳事，自管事至近侍挨次叩頭，呼老祖太太千歲之聲，喧闐震天。

熹廟既崩，上命歸私第。客氏五更衰服赴梓宮前，出一小函，用黃龍袱包裹，皆熹廟胎髮痘痂，及累年剃髮落齒指甲等，痛哭焚化而去。

陸萬齡下獄

初熹宗時，監生陸萬齡請祠魏忠賢於國學之傍，謂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而忠賢作《要典》；孔子誅少正卯，而忠賢誅東林」也。許之。或謂恐聖駕幸學不便，乃已。至是，國子監司業朱三俊，劾監生陸萬齡、曹代請祠魏忠賢國學罪。有旨，下陸、曹於獄。

魏忠賢懼，因乞止建祠。上優答之。前賜額如故。餘俱罷止。時有監生張某欲上疏請忠賢與孔子並尊入國學，稱見子路擊之，遽殂。一日，上見惡生李暎曰「比忠賢為周公」疏，即逮問。時江西某官猶不識時，務欲建隆德祠以頌忠賢功，忠賢大懼，即奏將造祠錢糧解充還餉。上允之。

崔呈秀回籍

十月，上神明默操，宣州捷之，猶敘功加蔭寧國公魏良卿、安平伯魏鵬；鐵券成，猶命給之。既而，楊維垣疏崔呈秀：「借廠臣行私，乞正兩觀之誅。」主事陸澄源亦參崔呈秀：「奪情為安，忍於無親。」御史賈維春亦參崔呈秀：「說事實官，娶娼宣淫，但知有官，不知有母。三綱廢弛，人禽不辨。」方有旨，令回籍守制。

錢元愨參魏忠賢（十月二十五日）

吏部主事錢元愨疏參魏忠賢曰：「稱功頌德，遍於天下，勝於王莽之妄行符命；列爵五等，昇於乳臭，勝於梁冀之一門五侯；遍列私人，分置要津，勝於王衍之狡兔三窟；輿金輦寶，藏積肅寧，勝於董卓之郿塢私藏；動輒稱旨，鉗制百僚，勝於趙高之指鹿為馬；誅鋤善類，元氣傷殘，勝於節甫之鉤黨迎眾；陰養死士，陳兵自衛，勝於桓溫之復壁置人；廣開告訐，道路側目，勝於則天朝之羅織忠良。種種罪惡，萬劄不足以盡其辜，或念先朝遺奴，貸以不死，勒歸私第。魏良卿等，速令解組歸鄉。以告訐獲賞之張體乾、夫頭乘轎之張凌雲、委官開棍之陳大用、長兒田爾耕、契友白太始、龔翼明等，或行誅戮，或行黜放，庶幾朝廷肅清，海內允服。」

疏奏，上批：「該衙門知道。」忠賢懼，其黨吳淳夫、李夔龍、由吉、阮大鍼、田爾耕、許顯純、崔應元、楊寰凡掛彈章者，俱自除求罷。上咸準回籍。

錢嘉徵參忠賢十大罪（十月二十六日）

嘉興縣貢生錢嘉徵參魏忠賢十大罪：「一曰並帝，群臣上疏，必歸功廠臣，竟以忠賢上配先帝。二曰蔑后，羅織皇親，幾危中宮。三曰弄兵，廣招無籍，興建內操。四曰無君，軍國大事，一手障天。五曰克剝，新封三藩，不及福藩之一；忠賢封公，膏腴萬頃。六曰無聖，敢以刀鋸刑餘，擬配俎豆。七日濫爵，公然襲上公之封，覲不知省。八曰濫冒武功，武臣出死力以捍圍，忠賢居樽俎以冒賞。九曰建生祠，一祠之建不下五萬，豈士民之樂輸。十曰通關節，乾兒崔呈秀、孽子崔鐸貼出之文，復登賢書。種種叛逆，罄竹難書，萬劄不盡。」

上頷之。魏忠賢不勝其憤。哭訴於上。上命內侍讀疏，使跪聽之。忠賢震恐喪魄。應山一疏，瑣罪大著，然罹慘禍以後，無敢有發其奸者矣。至是，而元愨首參其罪、嘉徵歷暴其惡，使逆賢無逃躲處，真膽識雙絕，可與大洪疏並垂千古！（庚戌二月十九日用賓兩窗評。）

魏忠賢謫鳳陽（十一月事）

逆賢知敗，疏辭印務。上準閒住，遂奪司禮及廠印，發白虎殿守靈。後數日，疏辭公侯伯三爵。上準改。又疏繳進誥券田宅。著吏、戶、工三部查收。

禮科吳宏業、戶部主事劉鼎卿、刑部員外史躬盛、御史安伸、龔萃肅、副史潘曾紘，紛紛上疏，或攻崔呈秀，田爾耕；或攻許顯純、倪文煥、阮大鍼；或攻操江劉志選、兵侍潘汝禎等，俱干連魏逆云：「此輩是鷹犬，忠賢是發縱。」

上俱不發票，將疏留中，密詢宮府，查彼過惡。凡逼死貴人、擅削成妃，甚至動搖中宮，事事有據；又參閱奏章，削奪大臣，黜逐言官，縱容校尉，到處拿人，監斃忠良無數；又分佈心腹，掌握兵柄，結交文武，把持津要，假拿奸細，搜剔富戶，追比官賊人已；又烹宗病篤，假傳旨廢客氏，升大僚等，莫不是實。

上震怒，批云：「崔呈秀著九卿會勘，魏忠賢著內官劉應選、鄭康升押發鳳陽看守皇陵，籍其家。」

徐應元為忠賢分解，上罵曰：「奴儕與奸臣相通，笞一百棍，發南京去。」忠賢遂將珍寶四十輛、馬千匹、壯士八百行。通政使楊紹震劾逆賢在途擁兵云云，乞早肆諸市朝。

疏奏，上即傳旨兵部云：「朕臨御以來，深思治理，乃有逆黨魏忠賢擅竊國柄，奸盜內帑，誣陷忠良，草菅人命，狠如狼虎。本當肆市，以雪蒙冤，姑從輕降發鳳陽。豈巨惡不思自改，致將素畜亡命之徒，身帶凶刃，環擁隨護，勢若叛然。朕心甚惡，著錦衣衛差的當官旗前去扭解，押赴彼處交割，其經過地方，著該撫按等官，多撥官兵，沿途護送，所有跟隨群奸，即時擒拿具奏，毋得縱容遺患。若有疏虞，罪有所歸，爾兵部馬上差官星速傳示各該衙門。欽此。」

魏忠賢自縊

兵部聞旨，即差千戶吳國安前去扭解。魏忠賢至新店，距阜城縣二十里，密得李永貞飛報，知不免。晚至縣，宿尤克簡家。時有京師白書生，作《掛枝兒》在外廂唱徹五更，形其昔時豪勢，今日淒涼，言言譏刺。忠賢聞之，益悽悶，遂與李朝欽縊死。

劉應選晨起見之，大懼，與心腹至忠賢臥室，收取金寶，佯呼云：「忠賢走矣，我去追耳！」遂南馳。

鄭康升宿袁光燦家，驚起，報於縣，申文上司，將車輛寄庫，隨人寄監。

上籍其家，焚刑具。時璫勢甚熾，外廷洵洵，慮有他變。上不動聲色，神明獨運，無一人之助，而誅逐元凶，再安社稷，天下翕然，誦聖智焉。

予聞上始登極，問群臣曰：「堯與舜孰賢？」群臣對曰：「堯善。」上曰：「不如舜，能誅四凶。」意指魏闖也。

張瑞圖回籍

十二月，法司追論魏忠賢等罪。上命磔忠賢屍於河間。

一日，上至贓罰庫，見逆賢珍寶，嘆曰：「天下脂膏，被奴刻剝殆盡。」忽顧金字賀屏，乃次相張瑞圖親筆。上大怒，即著回籍。

誅崔呈秀

時崔呈秀在蘇州，一閉目即見受刑諸臣。忽報會勘，知不免，與寵妾蕭靈犀，痛飲自縊。五十七歲矣。靈犀亦伏劍死。家貲籍沒，呈秀斬首。

《樵史》載：「呈秀自縊在十月初四日。」或奉旨斬於薊州，在十二月也。呈秀弟凝秀，浙江總兵，子鐸，文僅五篇即中。

姚士慎參田、許

大理寺卿姚士慎等，奏曰：「田爾耕掌錦衣衛，許顯純掌鎮撫司，逆賢草菅人命，皆出兩人之手。」云云。

上即著原籍監候處決，已而伏誅，籍其家。天下快之。李永貞斬，劉若愚長繫。

掠死客氏

上命太監王文政，嚴訊客氏，得宮人任身者八人，蓋其出入掖庭，多攜侍媵，謀為呂不韋、李園故事也。

上大怒，立命赴浣衣局掠死，子侯國興等，俱伏誅。

聞香心動

上御便殿閱章奏，聞香心動，詰近侍：「何來？」對以宮中舊方。

上叱令：「毀之，勿復進！」因太息曰：「皇考、皇兄，皆為此誤也。」

附記

一夕，上與詞臣論治，更餘未退。上忽起，命內監秉燭繞行，遍閱壁隅，寂無所見。上既不言，群臣復不敢請。已而，遙見殿角火星微耀，立命毀壁入視，見一小璫，持香端坐於內。詢之，乃魏逆所使也。以上勤於政事，故爇此香，使慾心頓起耳。」上曰：「吾方靜攝，而心忽動，固疑有是。」命去之。

上初立，魏逆進國色四人，欲不受，恐致疑，遂納之入宮。遍索其體，虛無他物。止帶端各佩香丸一粒，大如黍子，名「迷魂香」，一觸之，魂即為之迷矣。上命勿進。

二事皆魏闖蠱惑君心之計，自古，人主與賢士大夫接，則聞正言、見正事，君德有成。一入深宮，即與婦寺相狎矣，既耽聲色、朝臣日疏。內豎肆虐，往往由此。

贈謚諸臣

群臣奏曰：「楊漣之死，為參逆賢二十四罪；繆昌期之死，為代楊漣刪潤本稿；萬燦為劾忠賢；李應升為申救萬燦，及阻忠賢陵工敘功；魏大中不肯與魏廣微通譜；周順昌為魏大中寄子，左光斗、袁化中、周朝瑞等俱不附逆；高攀、高為劾崔呈秀；夏之令為奸細傳孟春事，與賢忤；蘇繼歐因送飯楊漣，又與崔呈秀有隙；周起元為與織造大監，爭論同知楊姜，因波及黃尊素受害。各官俱無辜屈死。」遂各贈謚及云。

廷推六相

十一月，廷推閣員，以錢龍錫、楊景辰、來宗道、李標、周道登、劉鴻訓為大學士，入閣辦事。